

海尔集团公司 关于“海尔 JTP1”认沽权证 最后交易日提示通知

2006年4月10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青岛海尔非流通股股东于2006年5月17日向青岛海尔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其中包括海尔集团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派送的607.361,060张认沽权证。

上述认沽权证已于200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权证的交易简称为“海尔 JT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1”。

根据《海尔集团公司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沽权证上市公告书》,“海尔 JT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间为2006年5月17日至2007年5月16日,共计365天。该权证即将到期,现将有关问题提示如下:

-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海尔 JT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5月9日,将于2007年5月10日起停止交易。
- 2、2007年5月10日起,“海尔 JTP1”认沽权证进入行权期开始行权。行权期为5个交易日,直至权证到期日2007年5月16日结束。
- 3、2007年5月21日起,“海尔 JTP1”认沽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特此通知。

海尔集团公司
2007年5月9日

海尔集团公司 关于“海尔 JTP1”认沽权证 行权第三次提示公告

2006年4月10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海尔集团公司于2006年5月17日向青岛海尔流通股股东无偿支付了607.361,050份,行权价格为4.39元的认沽权证。上述认沽权证已于200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权证交易简称为“海尔 JT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1”。

鉴于“海尔 JTP1”认沽权证到期日将近,现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海尔 JTP1”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 1、“海尔 JT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5月17日至2007年5月16日。
-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海尔 JT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5月9日(星期三,是五一长假后第二个交易日),从2007年5月10日起“海尔 JTP1”认沽权证停止交易。
- 3、“海尔 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2007年5月10日至2007年5月16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
- 4、“海尔 JTP1”认沽权证经分红除息后的行权价格为4.29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海尔 JTP1”认沽权证,有权在行权期限内的任何交易日以4.29元的价格向海尔集团公司卖出一股“青岛海尔”股票,成功行权后获得的资金在下一个交易日可以使用。
- 5、“海尔 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2007年5月10日至2007年5月16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海尔 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海尔 JT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
- 6、“海尔 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991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4.29元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而且有足够的“青岛海尔”股票进行行权。
- 7、“海尔 JTP1”认沽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1份的整数倍。

鉴于本次公告日为“海尔 JTP1”认沽权证最后交易日,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青岛海尔”股票收盘价格为16.26元,“海尔 JTP1”收盘价格为0.104元,“海尔 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为4.29元,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行权热线电话 0532-8893138。

特此公告。

海尔集团公司
2007年5月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尔 JTP1 最后交易日提醒公告

“海尔 JTP1”认沽权证将于2007年5月16日到期,“海尔 JTP1”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5月9日,2007年5月10日起“海尔 JTP1”停止交易。

2007年5月10日起,“海尔 JTP1”认沽权证进入行权期开始行权。行权期为5个交易日,直至权证到期日2007年5月16日结束。行权结束后未行权的权证将被注销。

作为青岛海尔股权分置改革和海尔 JTP1 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的有关权证交易和行权的相关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9日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期整改通知书》所涉事项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检查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06年5月30日起对本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本公司于8月下旬收到沪证公司字[2006]180号《限期整改通知书》。本公司对照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积极整改,现将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资金运用及财务管理方面
本公司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期间,存在资金流向账实不符情况:

- 1、在2003年12月份,公司为了提高购入企业的资产质量,通过账外借款5,000万元划入上海曼高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曼高进出口”),“曼高进出口”则作“收回”应收款项,消除其1996年前后形成的不良资产计4,913万元,余额87万元支付了借款费用。
- 2、在2004年1月19日公司在归还5,000万元账外借款时,账务处理记在“其他应收款”中不相关的五家公司户上。
- 3、在2004年10月,公司将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最终用以:消除2002年公司应收“华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往来款2400万元,消除公司应收“麦迪森”往来款900万元,支付公司借款费用100万元;以及分公司“常州化纤”增加2004年利润1000万元;二、级子公司“曼高进出口”消除2003年以前形成的坏账600万元。

- 到2006年4月16日和18日,公司归还到期的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账务处理记在“其他应收款”中不相关的五家公司户上。
- 3、在2004年12月,公司用账外借款抵消其他应收款“上海思群”公司借款800万元,“苏州麦迪森”公司借款600万元及分公司“常熟华地”应收资产转让款750万元,支付子公司“扬州华源”资金占用费410万元,消除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支付下属企业费用390万元,支付公司借款费用50万元。

- 到2006年7月1日公司归还3000万元到期的账外借款并利息35万元计3035万元时,公司账务处理将2300万元记在“其他应收款”中不相关的一公司户上,另735万元恢复分公司“常熟华地”应收资产转让款。
- 对上述事项构成重大会计差错,在整改中,本公司与华源集团达成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债权计8000万元已在2007年4月份前追回;并通知恢复公司对“上海思群”、“苏州麦迪森”等公司债权3065万元,对此公司除了在2006年末计提减值之外,还拟于2007上半年收回“苏州麦迪森”股权,以拥有其地处苏州同里景区的40亩工业用地和1万多平方米厂房;另约2000万元系公司虚增的2003、2004年度利润,公司已追溯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 二、信息披露方面
1、公司2005年报中,对公司增资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披露不够充分。
- 2、公司已2006年中期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中按照实际情况作了充分披露。

- 2、公司2005年报中,未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源化纤有限公司以165万元受让安徽华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公司已2006年中期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中作“补充披露”。

- 三、公司治理方面
1、公司前任董、监事会任期为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截至本核查结束日尚未换届。
- 2、公司已2006年8月29日召开董、监事会审议换届事项,提出新一届董、监事候选人名单,并已于2006年9月18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9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5月8日上午8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宋建波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将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上海证交所备案,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投资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参股投资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由5个股东出资组建,注册地为山东。南山集团公司出资比例为55%,为控股股东,其余均为参股股东。其中,公司出资10500万元,出资比例为21%;

- 21%;龙口市南山旅游景区管理处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龙口市南山宾馆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另一参股股东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8%。公司出资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其他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公司、南山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建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附后。

《关于参股投资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该项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多元化投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拓宽筹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是有益的。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07-01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多元化投资,分散经营风险,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资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07-1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与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海螺川崎”)签署《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同意由海螺川崎为本公司之分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白山水泥厂(“白山水泥厂”),附属公司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芜湖海螺”),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宣城海螺”),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英德海螺”)的余热发电项目工程提供设备成套及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5,520万元(其中设备采购费用32,180万元,设计费用3,340万元整)。白山水泥厂、芜湖海螺、宣城海螺、英德海螺分别与海螺川崎签署分项项目合同,分项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一致,且合计金额不超过35,520万元。

- 二、交易背景
根据各参股合资贸易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创公司”)系本集团的关联人士,海创公司持有海螺川崎50%股份,因此本集团与海螺川崎亦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人士。本公司与海螺川崎签署《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司副总经理何承发先生兼任海螺川崎董事长,本集团与海螺川崎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本公司与海螺川崎签署《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 三、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水泥、熟料的生产及销售。在水泥的半成品—熟料的高温煅烧以及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大量余热,通过在熟料生产线上装配余热发电装置,可回收、利用此部分余热用于发电,从而降低产品的电力成本,并达到环保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关连(关联)交易的原则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2、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3、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连(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关关连(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

- 二、交易各方及关系介绍
1、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证券代码:600585 / 0914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郭文叁
成立日期: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主要经营范围: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

- 2、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
法定代表人:何承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经营范围:水泥余热发电工程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采购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水泥设备的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 三、交易基本情况
1、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证券代码:600585 / 0914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郭文叁
成立日期: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主要经营范围: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二次分红公告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番519087 后番51908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16日正式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由于本基金单位已实现收益又一次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点——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前)的两倍,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二次分红,本次分红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核实,以2007年4月30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分配的股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0.66元。

- 二、收益分配日期:
1、截止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5月11日
2、派息日:2007年5月15日

-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5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并于2007年5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 三、权益登记对象:
权益登记对象为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基金的红利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配款将于2007年5月15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从2007年5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基本内容
海螺川崎为白山水泥厂、芜湖海螺、宣城海螺、英德海螺的余热发电项目工程提供设备成套及设计服务。

- 2、定价标准
合同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参考海螺川崎向其它客户的收费价格而厘定的,但不应高于海螺川崎向其独立客户提供的价格。

- 3、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
交易的标的为白山水泥厂、芜湖海螺、宣城海螺、英德海螺的余热发电项目工程及设备成套及设计服务。

- 4、《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已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获得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并于同日开始正式生效。

- 5、交易价款的支付
根据《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于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本公司分别支付设备采购费用的30%和设计费用的30%作为合同预付款;根据设备供货及设计进度,分阶段分别支付设备采购费用的65%和设计费用的65%作为合同进度款;设备采购费用的5%和设计费用的5%作为产品质保金,待产品验收合格以及设计系统性能达到性能保证值后的30天内付清。

-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水泥、熟料的生产及销售。在水泥的半成品—熟料的高温煅烧以及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大量余热,通过在熟料生产线上装配余热发电装置,可回收、利用此部分余热用于发电,从而降低产品的电力成本,并达到环保的目的。

- (三)、关连(关联)交易的原则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2、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3、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连(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关关连(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连(关联)交易的意见;
3、本公司与海螺川崎签署的《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

- 4、海螺川崎的营业执照。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数量:330万元;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120万元。

- 本次担保由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09亿元,占200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5.88%;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就为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无锡北门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330万元借新还旧一年期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决议,六位董事一致同意为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这笔贷款提供担保。

-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的名称: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长江路21号J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姜建涛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与系统、信息家电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网络安全产品、网络通讯产品、无线产品、移动通信产品等通讯设备与系统的设

- 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资本11700万元,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为76.97%。截止2007年2月,该公司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96万元,实现净利润69万元。该公司的总资产为7368万元,负债为1854万元,净资产为5514万元。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交通银行无锡北门支行依据的主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30万元。主合同履行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次日起两年。

-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根据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经审议同意为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无锡北门支行33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新还旧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要求该公司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流动资金周转,并责成公司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和加强全程监控,同时要求该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2091亿元,其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目前逾期担保额为1.35亿元。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8日

股票简称:第一铅笔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 2007-010
铝笔 B股 900905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8: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青松城三楼山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议案:详见会议议程
(5)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根据2007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作出的决议,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8:45在上海青松城三楼山厅(北京安发路8号)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

- (1)审议《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聘请上海中华全国会计师事务所(A股审计)和德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股审计)分别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银行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2007年5月15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2007年5月18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最后交易日为5月15日(星期二))。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

- 书(样式见附表)、委托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持持股登记表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B股境外股东可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会议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登记以公告收到登记表之日为准。

- (2)登记时间: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徐家汇路560号(宝通大厦)大堂
(4)修改议案:
(1)修改议案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并且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 (2)联系人:屠晋良、潘叶华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川桥路1296号
电话:021-58549024
传真:021-64728082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9日

职务: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